电力行业企业电力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  |  |  |
| --- | --- | --- | --- |
| 风险级别 | 定级依据 | 分级管控 | 管控要点 |
| 特别重大风险 |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关于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可能导致特别重大电网事故的风险。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集团总部主要负责人以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挂牌管控，国家能源局督办。 | 做好电网运行风险预警管控评估、发布、实施等工作，强化网源协调、供用协助、政企联动，各级调控、运检、营销、信通等专业协同配合，全面落实管控措施：  （1）电网调控方面。进行安全稳定校核，优化系统运行方式，完善稳控策略，转移重要负荷， 优化操作顺序，编制事故预案。  （2）设备运维方面。加强设备特巡，开展红外测温等带电检测，提前完成设备消缺和隐患整治，落实针对性运维保障措施，做好抢修队伍、物资和备品备件等准备。  （3）施工检修方面。优化施工检修方案，加大人员装备投入，确保按期完工。  （4）供电保障方面。组织供电安全检查，督促客户排查消除用电侧安全隐患，做好重要客户保电，做好配网应急抢修准备。  （5）信通保障方面。排查消除电力通信、信息系统、信息通信专用 UPS 电源等安全隐患，制定通信方式调整及保障方案，组织电力光缆、通信设备等特巡，做好应急通信系统准备，落实信息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  （6）应急处置方面。完善电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处置。  （7）信息安全方面。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组织开展防护方案设计，部署落实防护措施。 |
| 重大风险 |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关于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可能导致重大电网事故的风险。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集团总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挂牌管控，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政府相关部门督办，国家能源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督办。 |
| 较大风险 |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关于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可能导致较大电网事故的风险。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市（州）级或以上公司负责人挂牌管控，市（州）级政府相关部门督办。 |
| 一般风险 |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关于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可能导致一般电网事故的风险。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县（区）级或以上公司负责人挂牌管控，县（区）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督办。 |
| 较小风险 | 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风险以外的，可能导致其他电网事故的风险。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县（区）级公司负责人进行管控。 |